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原激励对象王璟琦先生及郭海立先生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 2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,02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同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-040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-042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原激励对象王璟琦先生、郭海立先生及吕巧赐先生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 3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同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-041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-042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